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 : (20) in STDC 13/15/35

電話 : 2604 8078 內線 43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區議員／委員／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爲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峰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朱潤明先生
李淑芬女士
盧見明先生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梁凱欣小姐(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何詠儀女士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賀堅榮先生

湯徐麗蓮女士

應邀列席者

蘇漢波先生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青年事務主任

林李雪女士

任滿河先生

香永強先生

旁聽者

李躍輝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四位新聞從業員

未克出席者

劉帶生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凌劉月芬女士

"

黃國雄先生

"

周敬芳女士

增選委員

蔡笑興女士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暫代蘇永榜先生的房屋署沙角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賀堅榮先生；
- (iii) 教育署總課發展主任蘇漢波先生；
- (iv)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林李雪女士；
- (v)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
- (vi) 社會福利署青年事務主任香永強先生；

2. 主席表示，蔡笑興女士和黃國雄先生因有

負責人

要事，以及凌劉月芬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已書面向委員會請假。

3. 委員會通過同意凌劉月芬女士、黃國雄先生及蔡笑興女士的請假。

4. 此外，主席表示，朱滿成先生因工作繁忙關係，已書面辭去本委員會委員一職。

5. 主席表示，會議桌上放有下列文件，包括：

i) 文書 EW 4/2001

iii) 文書 EW 5/2001

I. 通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6/2000)

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會議紀錄經區議會秘書處的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 第 20 段第 1 行：

「鄭永昌先生」改為「鄧永昌先生」。

(ii) 第 46 段：「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30,101 元。」

改為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新春敬老宴」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9,550 元。」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II. 資料文書

7. 委員知悉下列資料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2/2001)
-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3/2001)
- (ii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開支科及暫定訂額
(文書 EW 1/2001)

(陳念慈女士、程張迎先生、簡永基先生、李子榮先生、楊祥利先生、黃澤標先生、蔡亞仲先生、廖韻兒女士、梁永雄先生和梁國顯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8. 黃戊娣女士問：

「日前有報章報導就削減大學撥款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張寶德口徑不一。羅范椒芬表示，政府未來三年不會削減大學教育的成本單位，但張寶德則承認未來三年的撥款可能會較少，確實情況如何？爲此，本人有以提提問：

- (i) 現在政府對大學的撥款制度如何？
- (ii) 未來三年對大學的撥款是否有所改變？
- (iii) 政府一方面表示支持高等教育，一方面卻

擬削減大學資助，是否自相矛盾？如何保證教學質量？」

(文書 EW 5/2001)

9. 教育統籌局及大學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聯合回覆載於文書 EW 5/2001。

10. 主席說，本會收到教育統籌局的回覆，表示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預算仍在最後制定階段，故現時未能提供實質內容以作討論。但如委員要求，他們樂意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的撥款安排。

11. 黃戊娣女士表示，她當然要求有關當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即時回應委員的追問。她相信除了教育界人士外，其他委員對文書上的回覆內容並不能完全清楚理解，好像如何透過資源增值逐步將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減少10%，而為何淨減幅度會減至5%等。假若有關當局能派員出席會議，則可以於會上解答委員的詢問，委員才能就是項問題作出討論。此外，雖然文書上表示各有關機構已接納釐訂1998/99至2000/01年的三年期撥款的基礎，但從報章報導所見，似乎與部分院校的意見不同。黃女士明白有關撥款預算仍在最後制定階段，故亦接納有關當局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解釋有關撥款的安排。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邀請有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大學資助撥款的安排。

13. 委員會主席何厚祥先生問：

「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教育的檢討並發表了報告書，當中有

關職修課程的改革建議現正逐步進行。惟有部分職業先修學校的同工反映，當局在變革中所提供的支援配套不足，造成他們在工作上遇到頗大困難，有無所適從、力不從心的感覺。

本人擬有下列提問：

- (i) 全港職業先修學校是否均已完成工藝課程改革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課程綱要的編訂、校內改建和設施改善)?
- (ii) 當局為課程改革的需要提供了那些師資培訓的項目?共有多少相關的教職員接受了訓練?未來尚有甚麼計劃?
- (iii) 學校和同工在課本和教材供應上每感不足，當局在這方面做了那些工作?若果同工的反映屬實，如何補救?
- (iv) 新設科目在高中程度的公開試是否會如期舉行?學校是否已獲得足夠參考資料和指引?
- (v) 在最新的教育改革建議中，職業先修教育會有那些進一步的變革?

(文書 EW 6/2001)

14. 教育署的答覆載於文書 EW 6/2001。

15. 主席表示，他本人亦是一名職業先修中學的教師，故經常接觸工藝課程的教師。正如提問所說，由於對新課程的認識有限及未能完全掌握課程的具體方向，許多教師都有力不從心的感覺。在教育署的配套工作中，尤以教材的供應最為缺乏。教育署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報

告書曾表示會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大專院校及出版商設計新課程教材，而教育署亦會製作課程補充材料，有關計劃不知有否實行。他詢問有關現時已推行新課程的學校比率及預計於會考報考新設科目的學生比率。主席說，教育署在回覆中對教育改革的着墨不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曾在「香港學校課程整體檢視」建議多項課程改革的措施，其中包括取消過早的分流教育，而改為推行全人素質發展的教育。此外，他希望部門代表能介紹「學校一體化」的進展，雖然現時已推行了新工藝課程，但不少教師擔心有關課程於不久將來還會有更大規模的改動。

16.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 蘇漢波先生回應說，新工藝課程已於全港共 46 間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全面推行，但對比其他文法中學的課程，修讀的學生數目不多，未能吸引出版商製作教材，故教育署邀請大專院校及出版商發展教材。由於招標程序須時，以致教材完成日期有所延誤，但大部分的教材已陸續完成，部分初稿並已於去年八月及十一月寄發給各學校。教育署亦安排了交流會，邀請課程及教材設計者及教師討論新教材的設計及內容，藉此加以改進。除教材外，教育署亦舉辦了教師分享會，讓教師能互相交換經驗和心得。新課程於去年九月正式推行，經兩年教授後，將於二零零二年舉辦首屆的公開考試。課程改革的着眼點並非改變科目及課程內容，而是改變教與學的文化；過往的工藝科目較注重操作技能的訓練，而改革的方向，除了知識傳授外，還要培養學生的價值觀及覺知，以及可轉移的能力。對課程的轉變，教師實在需要時間適應及摸索，但改變的目的是希望課程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故希望教師都能共同努力合作。關於教育過早分流的問題，教育委員會

亦認同不應早將學生分流，並建議中四學生必須修讀中、英、數、一科人文學科及一科科技或科學科目，再選修有興趣的科目；各學校則視乎本身的特色及能力，選擇開辦有關的科目。教育署在「學校一體化」計劃上並無特定的時間表，學校的演變需因應社會的需要，而現時許多職業先修中學已在校名上除去「職業先修」的名稱，當然，學校仍會因應本身的特色及需要而開辦有關科目。至於科技工藝科目，現時確有重疊的情況，有需要作出檢視，但不會急於取消。相反，現時不少文法中學都有興趣開設科技科目，故新工藝課程不但不會取消，還會推廣至其他中學。

17. 李子榮先生表示，他於職業先修中學任教多年，故對其轉變亦甚了解。他認為雖然教育署已下了不少工夫，但對於工藝課程改革的準備仍不充足，特別是教材方面，教師於去年八月底才收到新課程綱要，實在沒有足夠的備課時間。至於其他輔助教材，並不一定適用，例如部分外國錄影帶教材並無中文配音；而教師亦需要篩選教育署提供的教材。李先生認為，教育署應安排現職教師及工業界人士參與剪裁及設計課程。教師日常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晚上開辦的培訓課程只會令教師百上加斤，他建議教育署於平日日間時間安排不同學校的教師集體備課。此外，他表示教師至今仍未收到新課程於二零零二年公開試的指引及資料。

18. 副主席崔康常博士表示，因招標程序問題而延誤教材的完成日期，過去亦曾有發生。他亦認識教授新課程的教師，得知他們在開學前仍未收到教材，只有簡單的課程綱要，實在使他們無所適從。他認為教師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難以有足夠的精神及時間去學習新課程，故應讓現職教師全時間學習及準備新課程，而

教育署應預計聘請代課老師的成本。由於現時有不少回流教師及有志投身教師行列的人士，故應不難聘請代課老師。在設計課程方面，崔博士建議教育署與各學科辦得出色的學校商量，借調其教師全時間設計教材，並與大專學院人士合作，組成核心工作隊，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設計及準備教學的方法及材料。事實上，現時許多教師都擔心將來實施的教育改革會取消大部分的工藝科目，而是次的課程改革只會白費氣力。他希望有關當局在將來的教育改革能吸收經驗，不要再出現同樣問題。

19. 曹宏威博士表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是中國人的傳統思想，故家長多不願讓子女入讀職業先修中學。然而，他認為職業先修中學仍有其存在價值，並應重新檢討職業先修中學的定位，提高其在家長及學生心目中的地位。此外，他亦贊成讓前線教師參與編寫教材的工作。

20. 黃嘉榮先生表示，教師是教育前線人員，對教育及課程改革都有很多寶貴意見，值得有關當局聽取及考慮，故應增加教師在改革中的參與。黃先生建議教育署仔細考慮如何融合文法中學及職業先修中學的課程，並應鼓勵學校自行編定教材；但若各學校的課程不同，卻用同一個公開試評核學生成績，對學生來說並不公平。他認為對家長而言，學生的出路至為重要，惟有讓家長明白子女入讀職業先修中學也有良好的出路，才能改變過往的標籤效應。

21. 蘇漢波先生回應說，現時製作中每一個教材套都有前線教師參與設計，此亦是招標條件之一。教育署亦已接觸學校，嘗試向校方借調教師，並計劃安排有關教師一半工作時間參與教學材料設計工作，一半時間仍於學校教學，

讓參與設計的教師更能理解學生的需要。此外，教育署亦會邀請大專學界人士及工業界人士參與有關工作。由於每間學校的特色及學生水平並不相同，故教育署鼓勵校本剪裁，並會盡量提供資料及教材。同時，教育署鼓勵教師之間建立網絡，互相交流經驗及自製的教材。關於在課堂時間安排教師集體備課，教育署可以向校方提出建議，但需視乎校方的決定。部分學校由於安排上的困難，並不喜歡安排教師於課堂時間接受培訓，因此，教育署只能安排部分培訓課程於課堂時間進行，並且盡量在長假期期間舉辦培訓課程。關於仍未收到公開試指引的問題，他會向香港考試局轉達有關查詢。除了筆試外，教育署亦考慮引入另類評核，包括校內評核。蘇先生同意將職業先修中學的地位提高，只要證明學生有良好出路，家長自然會樂意讓子女入讀。現時教育的最重要方向是讓學生在學校內獲得應有的知識及技能。

(江活潮先生於此時到達。梁志偉先生、陳國添先生、何秀武先生、李子榮先生、彭長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開。)

IV. 「計劃開設精神病康復者及活動中心」資料文件

(文書 EW 7/2001)

2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林李雪女士首先簡要介紹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開設的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李女士解釋，由於新界東仍未有提供這類服務的中心，而該服務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整體社會發展十分重要，所以社署建議開辦這類中心。為了配合服務的要求和質素，社署計劃將人手編制由七名員工增至九名。李女士表示希望委員對這項建議給予意見和支持。

23. 楊倩紅女士表示，社署早前已就有關計劃諮詢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各地區團體的意見，並安排居民參觀同類的精神康復中心。互委會代表初步表示接受及支持此項計劃。楊女士對社署所安排的諮詢活動表示十分讚賞。

24. 鄭楚光先生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如何協助有需要人士經社工轉介而獲得此中心的服務，從而他可以幫助其選區內一位有需要的女士接受適當的服務。

25. 張瑞鋒先生表示十分支持開設此類中心，並詢問在附件上所列的三區曾輪候此服務的人數，以及為何沙田區比其他兩區為高。

26. 黃戊娣女士支持社署此項計劃，並讚揚社署的諮詢安排十分恰當，與沙角邨居民亦有充分的溝通。她尤其欣賞社署先了解耀安庇護工場於該區的情況，並請該工場的負責人與沙角邨居民分享經驗，表現出社署對此項計劃的重視。黃女士強調推行任何社會福利服務計劃前，與當地居民的溝通是十分重要的，可令居民更容易了解及接納有關計劃。此外，她詢問訓練及活動中心與庇護工場的分別。

27. 黃澤標先生詢問有關此中心的收費。

28. 梁志堅先生希望社署能直接及公開地向沙角邨居民提供更多有關中心的資料及進展情況。

29. 林李雪女士首先代表社署多謝所有沙角邨互委會及居民、有關政府部門、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就此項計劃給予的支持和協助。另外，她亦感謝耀安邨居民的寶貴意見，他們的熱誠使李女士覺得香港市民十分關心和樂意協

助弱勢社羣，反映出共融及互助互愛的精神。此外，爲了令沙角邨居民更了解中心的活動和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社署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安排了九項活動，由四月起亦會有一連串活動，把有關服務介紹給居民，希望居民能踴躍參加。

30. 李女士回應鄭楚光先生時說，對於懷疑患有精神病的人士，居民可以直接聯絡社署或有關福利機構，他們會將病人轉介醫院精神科。爲確保有需要人士得到適當的治療及訓練服務，所有合資格接受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必須經由醫生轉介。李女士回應黃澤標先生時表示，日間訓練課程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而參與交誼中心提供的戶外或戶內活動人士可能需要繳付象徵式的費用。另外，關於沙田區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比其他兩區多的問題，她回應張瑞鋒先生說，由於新界東現時仍未有提供該項服務，故此有部分精神病康復者轉而輪候其他區的服務，或索性不提出申請，所以附件上的數字並不代表所有需要該服務的人數。

31.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康復及安老事務主任任滿河先生表示，訓練及活動中心的形式和庇護工場相似，但並不完全一樣。庇護工場以工作訓練爲主，而訓練及活動中心則會以多元化形式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除工作訓練外，還會提供輔導服務、小組工作及義工訓練等。

(盧見明先生、楊祥利先生、姚嘉俊先生和易順娥女士於此時離開。)

V. 「單親人士服務及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資料文件

(文書 EW 8/2001)

3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林李雪女士

首先簡要介紹單親人士服務中心及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開辦目的、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形式等。她並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

33. 崔康常博士表示欣賞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此兩項計劃的重視，並詢問如何推廣服務內容及鼓勵有需要人士使用中心的服務。

34. 江活潮先生贊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舉辦語言學習班，新來港人士因有語言障礙，影響學習能力，故此希望教育署能推行適當的政策及提供協助，以配合中心的服務需求。另外，他亦贊同推行認識社區資源啓導課程，加強新來港人士對社會服務、設施和教育等的認識，使他們更容易融入社會和習慣香港的生活方式。江活潮先生並詢問，兩間服務中心是否均由鄰舍輔導會營辦，以及中心服務人員數目和每年的經費。此外，他認為應增加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來配合每年五萬名來港的新移民。

35. 周嘉強先生表示，從報章上得知，最近有一名青年因父母離婚而跳樓自殺，他詢問單親人士服務中心會否提供輔導子女的服務。另外，周先生認為校方比較了解新來港人士子女的學習困難，所以希望社署能主動與學校聯絡和合作，為新來港人士子女給予援助。

36. 程張迎先生表示歡迎及欣賞社署與時並進，為沙田區居民計劃開設此兩間服務中心。他期望單親人士服務中心能擴闊其工作範圍，為準備離婚或分居人士提供諮詢及援助服務。另外，程先生強調因近日離婚個案數字不斷上升，顯示普遍市民對婚姻觀念薄弱，所以社署及有關部門應該舉辦一些提倡及灌輸正面婚姻觀念的教育活動。另外，關於新來港人士服務，

程先生對社署社工嚴緊及積極跟進的工作態度表示十分讚賞。以他所知，新來港學童的父母面對最大的困難是如何為子女選擇一間合適的學校，可是他們普遍認為教育署在這方面的支援並不足夠，所以希望教育署和社署能多溝通和合作，盡力為新來港人士解決這方面的憂慮。程先生最後亦希望社署多與區內互委會溝通及安排推廣活動，使社區人士更了解社署為單親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發揮更大作用。

37. 林李雪女士多謝各議員給予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社署現已透過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紅磡及羅湖入境大堂設立服務站，向新來港人士派發有關服務的單張，亦會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以方便日後邀請他們參加一些社區活動。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將會加強與各方面聯繫，將有關服務介紹給有需要的人士。
- (ii) 單親人士服務中心將由鄰舍輔導會營辦，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營辦機構仍在審核中，當局將從十六間申請機構中選出最合適的一間。至於人手方面，社署將採用新撥款模式把整筆撥款交給營辦機構，再由營辦機構自行調配資源及決定服務人手數目，但服務中心須聘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經常性費用將會是每年一百六十萬元，另可再向獎券基金申請其他資助。
- (iii) 李女士解釋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每年最少服務一千二百五十人，這只是最低的標準，社署會鼓勵營辦機構為更多人士服

務。另外，營辦機構必須保持服務的水準，才可繼續獲得營辦權。

- (iv) 社署會向服務中心強調新來港人士語言上的障礙，並會盡力為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協助。社署一向十分重視兒童福利，故此單親人士服務中心亦會關注單親人士子女的問題。她認為學校是與學生溝通的最直接渠道，所以會建議兩間服務中心日後應和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絡。
- (v) 李女士認為應為婚姻陷入低潮或面臨家庭破裂人士提供協助。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專門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指導服務，為有需要人士處理關於婚姻、父母、子女相處及青少年成長的問題。她明白公民教育和推廣活動對兩間服務中心的開辦和發展都很重要，並希望各方面人士能大力支持及推廣上述兩項計劃。

3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何詠儀女士強調教育署很關注新來港兒童的問題，除推行「適應課程」外，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亦推行一項全日制啓動課程的試驗計劃，為新來港兒童在就讀主流學校前提供一項全面性的輔導服務。課程有三大目標：(一)提高新來港兒童英語水平及認識香港普遍使用的繁體字。(二)幫助他們適應香港社會環境。(三)協助促進他們個人發展。何女士表示，家長對這項課程給予一致好評，所以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繼續推行。她亦就程先生的詢問作出回應說，教育署主要是根據新來港人士居住地點而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當然亦要視乎學校有否學位空缺。新來港兒童入學前須接受評估測驗，以便學校為他們編排級別。她表示，教育署會繼續努力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輔導和協助。

39. 陳克勤先生指出博康邨已有一間聖公會聖基道移民服務中心，現在再開設另一間同類型服務中心，是否因為沙田區的新來港人士數目較其他區多。雖然現在資源有限，但亦應在其他區開設同類中心。陳先生再詢問兩間服務中心是否獨立營辦和共用同一個鋪位。此外，他建議社署應主動向其他新來港人士密集的屋邨提供同類服務，而服務中心內應設置一站式服務，使有需要人士可在中心得到所有政府部門及福利機構的資料。服務中心亦應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資料，使新來港人士更容易適應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

40. 黃戊娣女士表示，目前區內離婚個案數字不斷上升，而單親人士尋求協助途徑不多，所以她很支持開設單親人士服務中心。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亦能協助新來港移民融入社會，從而減少社會問題。

41. 梁國顯先生對兩項計劃表示欣賞，但希望社署能就新來港人士的個人健康而推行配套計劃，並強調這些計劃會對市民及整個社會有好處。他認為新來港人士來自中國不同地方，知識水平及健康狀況均有所不同，他們亦不懂得從何得到醫療協助，所以梁先生詢問是否有需要在他們來港時作詳細的身體檢查。另外，部分新來港人士的健康教育水平較低，社署應為他們提供一些有關公民意識及環境衛生的教育服務。此外，梁先生亦認為應向新來港人士提供正確的生育指導及教育，可減少社會整體的負擔。

42. 李淑芬女士詢問沙田區會否效法九龍城區印製一些關於新來港人士服務的小冊子。李女士說，社署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教育和輔導服務，如學業及就業問題，她表示，部分新來港

負責人

學童因家庭問題經常缺課，甚至退學，她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跟進此類個案和希望知道這方面的個案數字。此外，社署有否為新來港人士介紹工作，安排他們參與自力更生計劃，以及協助失業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

43. 鄭俊偉先生詢問，服務人數和撥款限額會否因應需求而增加。

44. 林李雪女士對委員的問題作出以下回應：

(i) 她表示一直以來在沙田區及其他區都有很多志願機構為單親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不過由於這類型服務的需求很大，所以社署撥出資源為單親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提供更全面和專門的服務，而社署依然支持其他機構繼續提供同類型服務。

(ii) 從行政方面來說，單親人士服務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是兩個獨立的服務單位，兩個單位分別佔用 170 平方米的面積。

(iii) 對於新來港人士在來港時作身體健康檢查，李女士表示這些工作涉及移民政策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她亦明白梁先生的憂慮，所以她會將梁先生的意見轉告營辦機構的負責人，請他們在服務設計上留意新移民的健康知識，及與衛生教育部門多作溝通和合作。

(iv) 新來港人士的資料手冊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編製，最新版本已於沙田區派發。對於父或母仍在內地的新來港兒童，社署為減少他們在港家長的負擔，會提供日間和夜間的托兒服務，並於今年分配更多資源延長托兒所服務時間至晚上八、九時。

負責人

社會福利署

(v) 李女士表示，就新來港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自力更生計劃，她稍後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vi) 文書 EW 8/2001 所列的服務人數只是下限數目，所以社署會鼓勵營辦機構盡量提高服務名額，以及會因應中心的資源能力及服務需求而作出適當安排。

教育署

45. 何詠儀女士回應說，教育署的缺課組會為退學學生作出跟進，協助解決退學學生的問題。至於有關的個案數字，她會於會後提供資料。

(陳念慈女士、張瑞鋒先生、林康華先生、梁永雄先生和簡永基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4/2001)

46.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黃澤標先生呼籲各委員踴躍出席今年 2 月 8 日在美心皇宮酒樓舉行的「新春敬老宴」，邀請信已派發給各區議員及委員。

47.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崔康常博士表示，由於「活力校園」受到各學校大力支持，加上本年度區議會撥款尚有盈餘，故此工作小組計劃於本年一月至三月繼續舉辦此項計劃，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通過。雖然籌備時間倉促，但學校的反應仍十分踴躍，參與學生的人數將高達一萬人。崔博士報告說，沙田區小學教師使用電腦輔助教學的研究已接近完成，工作小組考慮舉行研討會，讓教育界人士及教師討論電腦教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是次研究獲得約九百名教師的回應，他相信此份研究報告對教育工

負責人

作有一定貢獻。另外，有關工作小組網頁的進展，網頁名稱已成功申請，而網頁預期在三月底完成。

48. 主席感謝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令區內人士受惠不少，他希望工作小組能策劃來年度的工作計劃，繼續為社區提供服務。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⁵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R/EW3/1-2001m